

长春市中心血站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买方）：长春市中心血站

乙方（卖方）：吉林省吉腾科贸有限公司

为构建公平、公正、科学、高效的货物采购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已经完成的合法手续，文件，经甲
乙双方协商一致，就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大容量低速冷冻离心机

二、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及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大容量低速冷冻离心机	CL5R	台	1	78700.00	78700.00
合计（金额大写）		柒万捌仟柒佰元整			78700.00	

三、技术资料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采购货物有关技术要求的相关资料。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个人或单位。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因乙方保密不当而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因乙方知识产权侵权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三款的约定处理。

六、交货期、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

(一)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交货。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交货方式及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供货，包装、运输、装卸等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由于运输、包装不当及产品质量本身原因造成的用户退货，由乙方承担。

七、结算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在完成支付审批程序后一次性付清货款。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货物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全新产品。

(二)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壹 年。在保证期限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更换后仍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以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如因更换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三)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四)到货后乙方应对甲方进行现场技术培训，并如实履行告知义务。

(五)货物在到货时，乙方应当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和 产品资质等(按需)。

九、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一)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三)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四)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取得沟通以确认货物已送达。

十、调试及验收

(一)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及验收文件应随货物交甲方。

(二)甲方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上的技术和商务等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标准。验收分为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的隐蔽瑕疵，甲方在货物的质保期内均可提出质量异议，并要求乙方采取合同约定的相应措施。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

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待付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请求乙方另行支付。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之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应经甲方同意，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或甲方不同意乙方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全部余款不予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采购货物时，如遇政策性变化，导致该货物无法在合同期内继续采购，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免除甲方违约责任。

(二)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三)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四)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产生争议的，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合同期限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附件(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甲乙双方也可另行达成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长春市中心血站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5.5.12

乙方(盖章):  吉林省吉腾科贸有限公司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大经路1475号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电话: 1335430718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春朝阳支行

账号: 160403134317

签订日期: 2025.5.12

